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中華民國浴規輯要

一編補

中央訓練團編印

37700

D929
5532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補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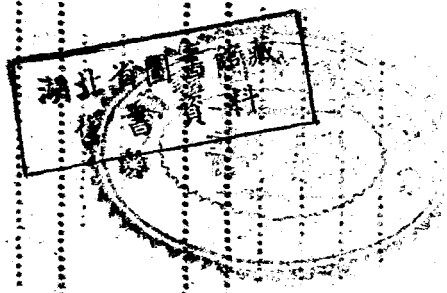
壹 服務法

- 一、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一
- 二、修正宣傳條例.....三

貳 內政

- 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七
- 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一〇
- 三、鄉鎮民衆自治條例.....一七
- 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三一
- 五、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三五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補編 目錄



六、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三五

七、查禁種煙規則.....四〇

叁 外交

一、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四三

二、敵產處理條例.....四六

肆 軍事

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四九

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五一

三、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五三

四、陸海空軍軍官佐官薪規則.....六五

伍 教育

一、國民體育法.....七五

陸 社會

- 一、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七七
- 二、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七七
- 三、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八〇
- 四、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八二
- 五、空襲時間內工廠停工復工核給工資辦法.....八四

柒 財政

- 一、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八七
- 二、國產煙酒類稅暫行條例.....九一
- 三、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九三
- 四、全國內銷茶葉管理辦法.....〇三
- 五、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〇八
- 六、地價申報辦法大綱.....一二
- 七、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五

八、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一一九
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一二〇
十、非常時期捐款項承監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一二三
十一、民國三十年通緝鐵路金公債條例	一二八
十二、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九
十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一三〇
十四、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一三一
十五、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一三一

捌 經濟

一、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三三
二、修正查繳貨條例	一三五
三、鋼鐵材料內運禁助辦法	一四六
四、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	一四七
五、非常時期領辦特種礦類辦法	一五〇
六、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	一五二

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治罪暫行條例.....	一五六
八、四川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服務規程.....	一六〇
九、川省購糧付款辦法.....	一六四

玖 金融

一、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一六七
---------------------	-----

拾 司法

一、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七一
二、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七六

中華民國法律要義

目錄

六

壹 服務法

一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之登記。

壹 服務法

第三條

呈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其指證最顯著之犯罪事實，應由登記機關，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登記：

- 一、背叛中華民國及煽惑叛亂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前次公敵者；
- 四、曾因賊匪或亂匪案者；
- 五、服用偽幣或偽款用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應經訓練，並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其資格，應由登記機關，擬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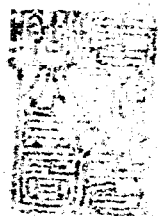
-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律資格人員，由該管機關，具呈呈請派充；
-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資格人員，姓名表；
-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登記人員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



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令諭定之。

二 修正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文官得委任以上，軍官得尉階級以上，自海關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事經呈准暫行宣誓，須於宣誓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將遵守國家憲法及法律，三民主義，服從法律，遵守法律，並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受賄賂，並決不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 一 宣誓於任職地公開行之；
- 二 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教

第七條

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道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律彙編

六

貳 內政

縣參議會組織章程行條例

第一條

- 一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竣地方自治各案項；
 - 二 議決縣預算，應核撥決算案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案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辦事項；
 - 七 建議縣政可舉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實施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貳 內政

十 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為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貳

丙

丁

九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各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而不當，得請其停止執行；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報請省政廳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對於縣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廳核辦。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理由，咨中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議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一人，由省政府遴選，事務員由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僱縣政府需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選舉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參議會之組織，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舉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選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選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各條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縣參、職選選舉，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至縣各鄉（鎮）及各政黨團體，暨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選選舉

內 政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該鄉（鎮）人口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聯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由該縣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與選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選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擬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籍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五、教育會之選舉以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

第十五條

無選舉權者，不得充當選舉人。選舉時，應由該管選舉區之選舉委員會，將該區內各該區內所發投票票，送交各該區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職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二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區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區之區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對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為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區應當張告示，並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區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

談。

第四章 選舉權投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異處。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於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

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區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該鄉（鎮）合選參議員

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第二十九條 區區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區之會員為限，會前經選舉，以參加複選各

區之會員為限。

貳

用

章

肆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數。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指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

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無效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

，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有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相於適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兩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區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每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謹誓

第六條

鄉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定一名冊，遞回誓詞，彙呈縣政

附屬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命事項。
-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審核，並公佈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發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

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選

民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

得開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國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級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廳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副縣長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正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
在未定選舉之時期，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民兵隊隊長兼任。

第三十四條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得由省政府指定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公所各股主任等事務之繁簡及地方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股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二人或二人，經費不充時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置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處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或保長，按位按甲使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

內 政

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第四十九條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不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二條

貳

內 政

二五

第四十三條

大會，有本保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事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安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列各任務：

-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經辦事項；
-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 四 整理議決案件；
-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長大會議事項，與現行法令，獨有關係。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

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定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或選定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

前項幹事，若係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保長、副保長；
 -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 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詳訂保甲規約；
-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貳

丙 政

二九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選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二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詞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

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點及格者，得被選

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揮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錄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予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最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序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揮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彙報，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其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即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最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選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選後，應自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鄉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發選人○○○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式

圖

式

圖

存

茲查本縣(鎮)係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〇〇〇)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鎮)係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〇〇〇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長〇〇〇

五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種類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爲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強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

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 關於醫藥藥品之發明者；
 - 二 關於醫藥器材之發明者；
 - 三 關於本國有之醫藥藥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確具成績者；
 - 四 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五 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六 關於改進醫藥技術有特異價值者。
- 關於本國有之醫藥藥品或器材，願將其秘密公開，經化驗試用確係功效顯著者，應予以獎勵。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 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褒章 褒章並附執照二件給予；
- 二 獎狀 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
- 三 獎金 獎金款額至五百元，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除依前條獎勵外，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

- 一 經衛生署審查認為成績特殊，才堪深造，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繼續研究之必要者；
- 二 在繼續從事醫學研究中，因設備或經費不足，致有停輟之虞，提研完成績報告書及進行計劃書，經衛生署審查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

第五條

前項補助金之給予，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
呈請獎勵時，衛生署為之；經試驗審查後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將受獎事項所具備之條款及獎勵種類，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起異議；公告期滿無人

提起異議，又無人揭發該呈請人不合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給予獎勵。

第六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仿製或研究，各別呈請獎勵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七條

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獎勵時，應載明發明人、仿製人或研究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八條

發明、仿製或研究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

第九條

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仿製或研究者，其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如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獎勵。

第十條

呈請人請求獎勵，經衛生署核駁者，自核駁文件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再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於每年終了時彙案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載之藥品器材研究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經核准給

獎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儘量採用；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樣或類似之藥品器材輸入。

第十三條 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由衛生署依其需要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勵如經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分別追繳其褒章、獎狀、獎金、補助金，並公告之：

- 一、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

第十五條 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應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查禁種煙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爲徹底查禁種煙，及補充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肅清罌粟種子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所屬，隨時宣喻禁煙法令，永禁栽種鴉片，及持有罌粟種子，其辦法如左：

甲 向未種煙地方，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依照法令嚴密查禁；
乙 會種煙地分期禁絕地方，應依實際情況，於煙苗下種時期，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發一種鴉片者槍斃一之聲明佈告，張貼曉諭。並督同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隨時按戶告誡，或派人巡視，或集會講演，嚴禁偷種及持有罌粟種子。

第三條

依前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官，親赴各處抽查，遇有偷種煙苗，立即報檢拘案法辦，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其曾經檢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於肅清煙毒及罌粟種子如有因故未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辦

第五條

妥逐層具結之手續者，自本規則公布後，應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一條查禁，一面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酌定最短期，責成縣以下各級組織人員，補行檢查結報，經結報後，如再發現煙苗，即依前條規定辦理。各市區轄境較廣，有餘種鴉片之可能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逐層具結之縣(市)長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於出具雖無私存煙土及罌粟種子切結後，如有此替，應將檢查結報，專案移交新任人員，繼續查禁，換具切結送報。

縣(市)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之新任換結，限於到職三個月內呈報。省(市)政府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將換結人員銜名彙報內政部。

區鄉(鎮)保甲長之新任換結，其呈報期限，由該管縣(市)政府定之。

依本規則第二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煙苗出土時期，由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普遍覆查，並由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躬親或派員抽查。交界地方，應會同鄰境主管官抽查，如發現煙苗滋長，立時剷除，拘拿滋辦，偽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曾經檢查具 之各級人員。

各地方如有特勢或特案栽種鴉片，非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所能制止

貳

內 政

四一

第六條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補編

四二

者，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帶領隊警，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及拘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如有藉故滋擾者，分別懲處。

第七條

（各級禁煙人員，應策勵人民，舉發種煙，依舉發種煙給獎辦法辦理。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參 外交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予檢查，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交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 偵察軍情者；

二 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 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項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圖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繳款。如持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彙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對於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圖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函電，均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拘留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

第十二條

國人及，須員管理。該國人民欲寄居該地者，由行政院定之。
凡雇用之歐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違犯該國人民教者，但屬方知遇有
特殊情形，認爲其人破局忠實可靠，且有有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
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用時，應予收存，應由原方負責監護。

第十三條

應予收存其繼續居留之歐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前定適當地方之天主
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應予收存其繼續居留之歐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
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應予收存其繼續居留之歐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
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

二

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萬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遷出國境之歐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
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歐國人民，應速應妥爲安置保護，於行由轉境及

一

五

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其平安出境字樣，各由華官官署轉報內政、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離台琉橋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所有財產，均應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所有財產，均應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財產，包括：(一) 敵國政府所有之財產；(二) 敵國人民所有之財產；(三) 敵國法人所有之財產；(四) 敵國在華之不動產；(五) 敵國在華之動產；(六) 敵國在華之權利；(七) 敵國在華之債務；(八) 敵國在華之其他財產。

第四條 敵國公有之運輸機械、船舶、火車、飛機、及一切其他可供使用之財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財產，非經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

第六條 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經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若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留置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本社之業務，應設立董事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肆 軍事

一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六 檢查不實者；
- 七 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 辦理延擱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 阻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十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十一 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十二 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十三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 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 申誡，以書面或書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 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 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緩其執行，惟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區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遵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日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分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之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及職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獨任審判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及軍法官二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

第六條

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各一員任之。

第七條

會審審判長，以高於被告一職之軍官充任；但被告為上將者，不在此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是請核實：

第一

一 被告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二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妥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實：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檢查：

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受優待人

陸軍部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 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 二 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三 空軍勤務處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 準備擴發前方履獲之運輸士兵；
 - 五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前項之規定。
-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以致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 一 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 二 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
- 三 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勸募委員會者，由勸募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五至七人，由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其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勸募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募捐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 宜慰編 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 救濟編 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總務、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股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官廳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開支，得依法令自行刊印，其費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縣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向該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康屬情形及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

令部按月列表，會同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制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僱用之軍隊軍人家屬服務，應負責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國對於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備，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服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款物；
- 二 地方公產及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 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 四 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 五 地方積穀之提撥；
- 六 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 七 遺產、贖奸財產、贖貨及賣贖為娼資金之提撥；
- 八 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 九 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 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 殷實富厚之樂捐；

十二 遊藝會之賣場樂捐及募金；

十三 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樂捐。

以前項第一款之樂捐金或物品，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

由各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

施行。其依法應經中央機關核准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樂捐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費金予應提充公庫或充作救濟經費者，

第二十二條 優待費金及物品之分配，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

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應予入學及職業訓練，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全無生活費者，應予醫療費，得免納診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並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以致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二年後於二年内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以致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並其家屬承租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不得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肆

軍 事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或分區轉請地方

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 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 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 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 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 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 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 老弱者應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第三十七條

二 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 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費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為止；

二 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區域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遷、避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并代為照料。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人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 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并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 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為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

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慰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慰問；

五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遺孀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四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以連隊或獨立排班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報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第四十四條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五節

假冒請征抗戰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戰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 一、入營後逃亡者；
- 二、逃亡後被獲送還入營者；
- 三、被遣返者；
- 四、歸休後在任勞務三個月以上者；
- 五、請假回籍三個月以上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戰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 一、被獲遣返者；
 - 二、有濫用款項者；
 - 三、入營後逃亡四個月以上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優待委員會。
- 前條優待之停止抗戰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 一 有違反兵役重大事項者；
- 二 受徒刑處分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之優待之出年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 一 投降敵偽者；
- 二 有漢奸行為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為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賂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領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務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附表從略)

四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以下簡稱官籍)之一切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官佐在服役期間，關於本身事蹟，除登載詳細履歷及考績登記冊外，扼要登記於官籍。

第二章 編制

軍

軍

軍

軍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管轄軍隊，為官制主管機關，辦理總籍之調製及發行。各軍事機關學堂訓練及軍(師)管區之分籍主管機關，辦理分籍之調製及發行。

第四條

陸軍軍官軍(師)管區第一四信第一項之官制存用機關如左：
甲、總管有軍機關：

- 一 軍部
- 二 軍令部
- 三 軍訓部
- 四 政治部
- 五 海軍總司令部
- 六 航空委員會
- 七 軍法執行總監部
- 八 內政部
- 九 司法行政部
- 十 陸軍大學校

乙、分籍存用機關，為分籍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及縣(市)政府。

第三章 總籍

第五條 總籍按軍的分類如左：

甲、陸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一 將官籍；

二 旅長科官籍；

三 步兵科官籍；

四 騎兵科官籍；

五 砲兵科官籍；

六 工兵科官籍；

七 通信兵科官籍；

八 雜項兵科官籍。

(二)後備籍：

一 軍醫官籍；

二 軍醫官籍；

軍 事

- 三 獸醫官籍；
- 四 司藥官籍；
- 五 測量官籍；
- 六 軍樂官籍。

五、設備官籍：

- (一)軍官籍；
- (二)軍佐籍。

乙、海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 (一)軍官籍：
 - 一 海軍官籍；
 - 二 輪機官籍。

(二)軍佐籍：

- 一 機械官籍；
- 二 造艦官籍；
- 三 軍醫官籍；

陸軍官籍；

五 測址官籍；

六 航務官籍；

七 電信官籍。

五、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四、空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一 機械官籍；

二 軍醫官籍；

三 軍醫官籍。

孫、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軍 專

(一) 軍條籍。

第六條

總籍中各役人員，自任官開始起，至首次官籍滿印之年止，彙為一輯，稱曰某年度官籍冊籍。以後逐年終結續編印，各冠以年度稱謂，其籍中之內容，依前條之程序各分官階，每一官階按五筆檢字法彙姓排列。

第七條

總籍中現役官籍冊籍應委任官及服役條例之規定，直接調製之，備役官籍允由各師（團）營區，空軍暫由空軍總站分別陸海空軍軍人造冊呈軍政部轉送其他有關機關存機關審核後，逕轉銓敘廳彙編。

第八條

總籍各冊及冊保管等項中所有在籍人員悉數經籍冊或除籍盡訖後，由主管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廢之。

第九條

總籍應公慎保管及移，如機關板裁併時，應即交還。

第十條

總籍發一機關，應調製發行簿冊編號記載，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總籍中軍官佐之冊應，由銓敘廳於每屆年終列表通知各存用機關查照登記。

第十二條

總籍之外，應附設停役名簿：

- 一 外職停役名簿；
- 一 免官停役名簿；

三 刑事停役名簿；

四 無職人員名簿；

五 失蹤人員名簿。

前項名簿，由銓敍廳製用不予發行。

第四章 分籍

第十三條

分籍分左列二項編目，準用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甲、理役：

(一) 依編制單位立籍；

(二) 依官佐所隸籍貫立籍。

乙、備役——依在鄉管區立籍。

第十四條

前條各分籍由銓敍廳分別區劃立籍範圍，編列號數，通知各分籍主管機關查照調製。

第十五條

各分籍主管機關，除將動態隨時呈報外，屬上級機關轉銓敍廳及通報各存用機關外，應於每年十月以前，按編制及管區造具現役及備役簡歷冊轉銓敍廳，供其調製官籍之參證。

第十六條

分籍主管機關對分籍之發行，除將第十三條甲項一款及乙項呈送直屬上級

機關外，並將同條二款及乙項分送第四條乙款分送第四條乙款亦用之機關。

第五章 入籍

第十七條 現(備)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入籍：

甲、初任起役者，於初任之日起役；

乙、補任(指前級官言)起役：

一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任職者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役論；

二 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者，以任職之日起役。

第十八條 經入籍之現役軍官佐，平時暫停役，備役軍官佐受違召停役時，其姓名仍

行列入，並保其原有官籍。

第十九條 因免官除籍後，經復官起役者，由銓敘廳列入官籍。

第六章 轉籍

第二十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轉籍：

甲、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予退役者，

由現役官籍轉入備役官籍；

乙、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經核

准轉任者，由甲官籍轉入乙官籍。

丙、准賚（佐）升任少尉（三等佐）時，由准賚（佐）親主管理機關該賚

（佐）原籍移送銜級廳，轉入軍官佐籍；

丁、備役軍官佐有變更隸屬或籍貫及人事上變更之情事時，由本人或其家屬以原住所之保甲長隨時通報其所屬機關或官籍主管機關，轉變其官籍；

戊、經核准晉任者，於晉任之日，由次階官籍轉入上階官籍。

第七章 除籍

第二十一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籍：

甲、有危害民國行為，經檢舉或查獲證據屬實者；

乙、經宣告免官停役或刑事停役者；

丙、滿服役限齡，因而除役者；

丁、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因而除役者；

戊、死亡者。

除役人員，須分別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除籍各種名冊，應繼續保管十年，但死亡除籍於國家著有殊勳，奉國民政府追晉或追贈官位，並將生前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另立從錄，永久保

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種冊籍式樣如附錄。(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伍 教育

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

育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教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之。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陸 社會

一 非常時期統一運動辦法

三十年十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比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推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運動以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爲準繩，以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尚、增進公共福利、補助政令推行爲目的。

第三條 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先由發起人擬具推行計劃，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督導。

社會運動涉及其他機關之主管事項時，應由前項主管官署會商該管機關辦理。

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爲政府機關時，應先咨商前項主管官署辦理。

- 第五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呈經主管官署許可立案。
- 第六條 推行社會運動之經費，由發起人及參加之單位自籌之；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 第七條 舉行徵募財物運動時，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各項社會運動應將辦理經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社會部呈准行政院核定公佈

- 一 凡公私主辦之社會福利事業，經本部認為確合地方實際需要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助之。
- 二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如左：
- 一 社會救濟事業；
 - 二 社會服務事業；

三 勞工服務事業；

四 兒童福利事業；

五 職業介紹事業；

六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

三 前條所列各項社會福利事業，辦理已著成效，確須繼續維持或發展，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本部核給一次補助金或經常補助金，但已受其他主管機關之獎助者，不在此限：

一 限於經費無力擴充者；

二 經費中斷無法維持者；

三 遭遇災變無力補救者。

四 凡經本部指定任務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事業，雖無前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依本辦法核給補助金。

五 凡合於前三條之規定申請補助者，在中央直屬事業逕呈本部核定，地方事業應呈由主管官署核轉，但本部得不經申請程序逕行獎助之。

六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1. 事業名稱、種類及所在地；

陸 社 會

2. 主辦人及重要職員姓名履歷；
 3. 創立經過及最近年度工作報告；
 4. 原有經費來源及數額；
 5. 本年度工作計劃。
- 七 凡經本部補助之社會福利專業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將每年經費預算決算收支對照表業務報告書，依照規定，呈報本部考核。
- 八 核准發給之補助金，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別用；如有違背情事，除停止補助外，並得酌量情形追繳之。
- 九 凡經本部補助之社會福利事業主辦機關或團體，如有違法行為，經查屬實，或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除依法辦理外，應隨時停止其補助。
- 十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三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三十年九月 總裁核定施行

-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勞好義者，依本辦法獎勵。
-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戰時社會服務獎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一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二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三 急公好義冒險犯難驍勇可風者；

四 捐款糧秣特多者；

五 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六 仗義疏財斥鉅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七 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為者。

第四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屬黨部機關或團體詳敘事實，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呈 總裁 核給獎章。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中書「急公好義」，背面書「

中正章」字樣。獎章內敘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並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撫卹辦法，仍依法有敘。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陸

社 會

四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社會部經濟部公佈

- 第一條 工廠礦場對於所屬工人遭受空襲損害者應依本辦法救濟之。
- 第二條 工人被炸受傷者，除工資照給外，工廠礦場應負擔其醫藥費。
- 第三條 工人被炸受傷成爲殘廢致使永久失去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工廠礦場除負擔其醫藥費外，應以殘廢部份之經費爲標準，給以殘廢津貼，其全數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第四條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場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 第五條 工人被炸死亡者，工廠礦場除給與殮埋費至少二百元外，並應給與其家屬撫卹金至少六百元，其已由工廠礦場代爲保險者，應給予其應得之保險賠償金。
- 第六條 工人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工廠礦場器物及其他防空事宜而致死亡者，除照本辦法救濟外，並應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 第七條 工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在廠場所在地居住遭受空襲傷亡時，應視工廠礦場經濟能力之大小及工人工資之多寡，酌予救濟。

第七

工人生活必需物品被毀者，工廠礦場應按其損失情形，酌予救濟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醫藥費、津貼發埋費及撫卹費等，各工廠礦場如因經濟能力有限不堪担負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予數目。

第九條

各工廠礦場在本辦法公佈前規定之各種救濟費數目，較本辦法規定為多者，應仍從其規定。

第十條

受領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 父母；

第三 兄弟姊妹；

第四 祖父母。

第十二條

工人被炸傷亡者，工廠礦場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後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三日社會部經濟部公佈

-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堅固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得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將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一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恢復工作。
-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 第六條 晨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晨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間比照順延之；但放工時間仍應照常。
-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逾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間內工作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情形

第九條

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二或二分一，其契約尙未終止之日，工件工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工廠因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雇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本辦法自經濟社會兩部會同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柒 財政

一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經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酒在內均屬之；

五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 六 火柴 凡硫化燐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七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 八 水泥；
 - 九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十 麥粉 凡機造或用電力推動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 二 薰葉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四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火酒 普通酒精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 六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七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 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 十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100 + \text{該貨運往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times 100 = \text{該貨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

項，由稅務署設價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稅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統稅。

第八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者，得由該管統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徵收。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統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貨物完納統稅。

一 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機關監貼印稅，其報運外埠者，並應填發印照；

二 麥粉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 棉紗、水泥、藥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或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方准行銷。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各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菸產菸酒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菸葉、菸絲兩項，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徵收百分之十；

二 酒類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一款例絲之菸葉，仍應先繳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

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

(甲) 該類完稅價格；

(乙) 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

(內)由運送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原價 + 運費 + 保險費 + 倉庫費 + 雜費

100 + 完稅價格之數十由產地至運送市場之運費(即15)

× 10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由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

經財部評定委，會辦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

捐。

第七條 菸葉、薯絲及酒類之稅後，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類稅以財部核定之稅照為稅照，並於每件上或容器封

口處貼印，但運往門牌之菸及散裝零星門牌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

，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概應詳請當地稽徵機關，將請照稅務局核准登

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藏書館 省圖書 湖書 資料

三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九日行政院例會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糖之專賣權屬於政府。

第二條 施行專賣之糖暫定如下：

一 白糖；

二 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等；

三 桔糖；

四 方糖、塊糖；

五 糖粉；

六 冰糖；

七 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糖之運銷政府許可輸入者，不得輸入。

第四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五條 施行專賣之糖，除自國外輸入，應繳關稅，及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應繳平衛費外，概不得徵收任何稅捐。

第六條 糖專賣行政事務，由財政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並就糖之產銷集中區域及重要口岸組設專賣業務機關，執行糖專賣一切業務。

第七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及運銷業務之人，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八條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政府機關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九條 非經專賣機關及其特許商人同意之糖，不得持有移轉使用銷場或轉售其他部分，但在專賣機關特許者，得經特許所有權人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十條 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第十一條 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出口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 姓名、住址；

二 種植；

三 擇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 輪種或連種；

五 收成期；

六 收穫量；

七 生產量之估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對於前條所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詳加核定。如有妨礙民生者，應予拒絕，或產額為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機關按照品級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對於前條所請之產額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商同業公會之意見。如中其請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其限。

第十五條

經登記之種戶，經經綏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機關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第十六條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專賣機關為增進生產原料起見，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之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併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施行專賣之糖，其製造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機關申請登記，其登
更時亦同：

- 一 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 二 資本額；
 - 三 製造方法及設備；
 - 四 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 五 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 六 其他事項經專賣機關指定者。
-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明撤銷之。
製糖廠商應依照第十三條核定價格有時製糖原料之義務。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 一 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 二 使用原料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三 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 成品儲存處所；

五 其他事項經專賣機關指定須遵辦者。

第二十一條 專賣機關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製糖廠商之倉庫與其裝運等，均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及數量按期報由該管商業公會，報專賣機關登記。

第二十三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混雜或溶解。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機關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時適用之。

第四章 成品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施行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運存該管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七條 專賣機關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八條 製糖廠所設之儲糖倉棧或其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機關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應交由專賣機關管理。

第二十九條 存入專賣機關自設公棧或其指定之商棧之糖類，其倉租及保險費均由專賣機關負責。

第三十條 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向交貨人發給棧單。棧單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證及該管專賣機關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三章 附屬

第三十二條

施行專賣之糖，悉由專賣機關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機關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收購價格，經該區糖產公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認為不適當時，得於公告後十五日內，向該區專賣機關聲明異議。

對於原商之專賣權，專賣機關應於重付評議後，呈請財政部核定之。但仍得按原商先收贖。

第三十四條 對於前條之收購價格，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五條 製糖商無正當理由，不照專賣機關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者，專賣機關得依法強制處分。

第三十六條 製糖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機關得命其重製或將剩餘者收購之。

第三十七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機關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經由專賣機關，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滾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八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由專賣機關及其特許之承銷商辦理。

第三十九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由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辦理。

第四十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商人，得由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承銷商：

- 一 在本區域內經營糖業三年以上，具有信譽者；
- 二 經營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三 承銷能力每月在又擔以上者。

第四十一條

凡在施行專賣區域內，有一定營業店及有營業經驗之正當商人，得向該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零售商。

第四十二條

關於零售商零售商之許可手續及其提供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專賣機關對於糖類之批發，向承銷商為之，但因市場有急迫之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承銷所發售之糖類，以曾經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為限。

第四十五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財政部按各區收購成不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核定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按批發價及運雜費暨零售商合法利潤為計算標準，議定通告之。

前項議定價格，如顯過高情事，專賣特予限制。

第四十七條

承銷商、零售商非經專賣機關之特許，不得兼營糖之製造。

第四十八條

專賣機關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等，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將糖類之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五十條

違反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各項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前項處罰二次以上，而仍有違反情事時，得視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罰並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一條

製糖廠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真實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製造者，並得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而摻混雜質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類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營業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如屬物已因消費或其他事由致無可沒收時，應按專賣價格追繳其價金。

第五十五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偽造憑證者，除將該存單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併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六條 承銷商、零售商未經特許私製糖之製造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七條 凡成商、運商、銷商及其他人民串同私自製糖運售者，其共犯部份，應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五十八條 一、凡將本條例二種以上之罰鍰時，應併科之，從一重處罰。

二、凡將本條例二種以上之罰鍰時，應併科之，從一重處罰。

第五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專賣機關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未施行專賣區域商製之糖類，除由稅務機關照章徵收統稅外，應由專賣機關按照該市場批發價格之差額，如徵平衡費，並限制其銷區，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所發各項單證，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登記、轉許、管理、查緝各規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四 全國內銷茶葉管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政府爲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見，除外銷茶另有規定外，關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特制定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銷茶葉其種類如左：

第一類 龍井、毛尖、毛峯、瓜片、松蘿、雲霧、梅片等；

第二類 大方、黃湯、炒青、烘青、毛紅、烟茶等；

第三類 茶末、茶梗、茶朴、茶籽等，及外銷茶副貨經允許其內銷者；

第四類 沱茶、團茶、普洱茶等；

第五類 岩茶、鐵觀音、烏龍、奇蘭、白毛猴、遠心、銀針、壽眉、清遠茶、古箬茶、鶴山茶、六堡茶等；

每類再分四級或五級，由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會同內銷茶鑑定委員會制定標準茶樣區分之。炒青、烘青及毛紅以低於製造外銷茶原料之標準者。

核准內銷，藉示限制，菁花茶仍視綠茶分類提高等級。又竊四五兩類各茶如運銷國外時，應遵照二十九年度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除由中國茶業公司辦理外，凡經登記核准之商號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

第四條 凡經外內銷茶葉之商號、合作社，逕向產茶地點收購內銷茶葉，運銷後方各地以運往上海、天津等口岸，或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線各縣，與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銷管者，應備具登記申請書，向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核發登記証。

第五條 凡內地收購運銷內銷茶葉，應准免領證件自由轉運，惟運往上海、天津等口岸，或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線各縣與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帶管者，應在起運省區備具報運申請書，向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繳納平糶費，請領運銷證方准起運。

第六條 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應組織茶鑑定委員會，由貿易委員會代表中國茶業公司代表各該省茶管機關或省方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貿委會代表為主席。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運往上海、天津等口岸之內銷茶葉，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及運費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徵求平衛費。其徵收標準如左：

（一）本市批發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徵百分之三十；

（二）本市批發額不滿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徵百分之四十；

（三）本市批發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五十。

凡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應於每年茶葉登場時會同內銷茶鑑定委員會，核定該省茶類應徵平衛費等級，由總會核定（以後如因突突變時隨時增減），並備全套標準茶樣，以爲徵平衛費時比照鑑定之用。

第八條

報運上海、天津等口岸銷售之內銷茶葉運抵出口地點時，應由貨主將品名、噸頭、件數、毛重、淨重、收購價格、運費各費、報運及堆存地點、運輸路線、報請當地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委託該派員打樣驗定，所採樣茶，以每百斤類不超過一斤爲限。

第九條

內銷茶葉經打樣後，即由當地鑑定委員會比照標準茶葉鑑定等級，填發鑑定證，此項打樣鑑定，應於兩星期內辦竣。

第十條

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應憑鑑定證填發繳納平衛費通知書，交由貨主持赴指定之銀行繳納平衛費，憑銀行收據及收費通知書請領運銷

證。

第十一條

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所扞樣茶鑑定之標準及應繳平衡費等級有異議時，得申請鑑定委員會復鑑，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貨主如無力繳納平衡費時，准以超過應繳平衡費額五倍以上之有價證券抵押或設質商號保證，俟茶葉出運後再行補繳。

第十三條

經鑑定可製外銷之茶葉，應由內銷茶鑑定委員會通知中國茶業公司評價收購，改製外銷。

第十四條

貨主領得運銷證後，應帶出倉及起程日期，向當地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報請協同海關或緝私處所查驗，如發現與運銷證不符或其他疑難情事，應由海關或緝私處所扣留，以走私論處，並吊銷其登記證書。

第十五條

報運接近沿海海岸線沿陸地國境線各縣與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區或運往外國口岸轉往後方各地銷售之內銷茶葉，亦應申請扞樣鑑定繳納平衡費，領准運銷證起運，俟貨抵目的地後，准予檢具運銷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與到銷地茶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取具保結申請核明發還。

第十六條

內銷茶平衡費由貿易委員會指定國家銀行專戶存儲年終結算後，由貿易委員會呈部核准，以半數按各省所產內外銷茶生產數量按類分茶省分，充茶

葉生產改良及管辦費用，半數撥歸中央，內外茶葉平衡經費由粵省所產之內銷茶運越乙省管轄者，甲乙兩省各得平衡費四分之一，此外各省政府不得對內銷茶葉徵收任何稅捐。

關於查驗運送及查禁走私事項，由海關及緝私處所負責辦理，其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無證起運者，以走私論，應予沒收。上茶葉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貨價按左列比例撥成積獎，餘款照章解。

甲 由海關或緝私處所查獲者：

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 由海關或緝私處所根據眼緣報告因緝獲者：

1 給予眼線獎金五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丙 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緝私處所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獎五成，由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禁

財 政

第十八條

本法辦所稱內銷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證、內銷茶報運申請書及運輸證等格式規定如次：

- 1 內銷茶葉商號或合作社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 2 內銷茶商登記證（格式二）；
 - 3 內銷茶葉報運申請書（格式三）；
 - 4 內銷茶葉運輸證（格式四）。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全國豬鬃統購統銷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 一 豬鬃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熟漂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貿易委員會所屬富華公司統一辦理。
- 二 富華公司收購各色熟漂豬鬃，除分公司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其邊遠或產量稀少地帶之收購事宜，得由富華公司委託他機關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富華公司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 三 富華公司收購各色熟漂豬鬃價格，應參酌國內外市場價格、生產成本、運輸費用、費

廢及商人合法利益。分別訂定；呈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

前項價格之訂定，至少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四 經營屠宰業之商號行棧，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其登記規則得由

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依照各省實際產銷情形酌定之。

五 前條所稱經營屠宰業之商號行棧，須適合下列各項條款之一：

一 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鬃，自行洗製熟鬃者；

二 設立商號行棧，收購生鬃交自設洗房或委託洗房洗製熟鬃，並備有牌號商標銷

售者；

三 農民禁販組織之合作社。

六 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發給登記之豬鬃商號、行棧、洗房、合作社等，得在各地收

集生鬃洗製整理成件後，悉應依照公布價格直接售與富華公司，不得轉售與同業或

自行轉運出口。

七 經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收購生鬃，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處洗淨整理，

其數額超過十市擔者，均應向其核准登記所在地或當地或附近之富華公司分支機關

，請領貿易委員會所發之豬鬃內地轉運證，方准起運。

凡屠戶屠販及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移運生鬃，每次不滿十市擔者，准予免領轉運證

，口不得運往接近沿海岸線陸地國境線或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帶，至熟糶轉運無論多寡，均須請領禁禁內地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運轉口，違者均以走私論，應予沒收。

八 前條報運轉口之生糶，應自領證日起限三個月內運理完畢，依照規定價格，其地或其核准登記所在地之富華公司分支機關，倘逾期不能交貨，而又不能出當者，以私囤論。

九 富華公司報運豬鬃出口，應憑財政部核准運單，其在內地轉運生熟糶，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 爲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熟糶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擔，白熟糶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擔，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十一 關於查禁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或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關於查禁囤積事項，由當地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十二 走私生熟糶沒收後，由富華公司照價收購，以所得貨價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甲 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驗者：

一 登封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二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 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指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一 給予眼線獎金五成；

二 登封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三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丙 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驗者，不備有無線線

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一 三本辦法所稱登記證及暫緩內地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

1 營業新執行的登記證申請書（格式一）；

2 營業新執行的登記證（格式二）；

3 營業內地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

4 營業內地轉運證（格式四）。

請領上項各證書均不收任何費用。

十四 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格式四行從略）

六 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遵照中央決議原則並參照土地法令及各地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土地，除農田、道路、橋樑、河溝、城牆外，均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申報地價。
- 第三條 各省地價申報事宜，凡設有地政局之省份由地政局辦理，其未設有地政局之省分，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省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四條 市縣地價由報事宜，市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指定辦理地價申報之縣，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 第五條 地價申報依：
 - 一 測丈地畝；
 - 二 調查地籍；
 - 三 查定標準地價；
 - 四 業主申報；
 - 五 土地登記；

六 題造通債冊等項程序辦理。

第六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城市，限期六個月。

第七條

辦理地價申報，爲確定積起見，應照市鎮界址施測邊線，並依其天然界線（山川河流道路）劃分區段，履畝丈量，其測丈辦法，得依部頒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辦理。

第八條

在每一鄉（鎮）實施丈量時，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二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九條

標準地價，應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評定之；於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公正士紳、法團代表及地方自治人員等參加。

第十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佈之。

第十一條

標準地價公佈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即比照標準地價向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並應同時申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項申報地價，得照標準地價酌爲增減，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遺產稅、與征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及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法定地價。

地

地

一三三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為或不能為申報地價時，即以其土地所在地區標準地價為其法定地價。

第十四條 地價每三年重新規定一次，但地價有重大變遷時，得於地價規定一年後，從新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土地登記得以簡易程序辦理。土地登記規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未稅自契，應准緩期報稅，并免于處罰。

第十七條 申報地價完竣後，地價申報機關，應即依照土地登記區域，分區編繪地價冊。地價冊式樣另訂之。

第十八條 地價冊應編造兩份，一份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一份送主管徵稅機關。第十九條 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條 凡不依限申報地價並履行登記者，准予酌徵收土地登記費時，增加其登記費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以示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作為公有土地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凡辦理地籍整理工作，其成果經內政部查核合於規定之標準者，得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按本大綱之規定，逕行查定標準地價，以爲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時之根據。

第二十三條 在各市縣辦理地價申報時，應由市縣政府先期佈告，並廣爲宣傳，務使該市縣人民，完全明瞭地價申報意義。

第二十四條 凡阻撓地價申報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五條 辦理地價申報人員，由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辦理地價申報，應由主管機關於事前依照本大綱之規定，擬具業務計劃及實施細則，呈送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局辦理，未經地政局之省，由省地價申報處辦理，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辦理。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 測丈地畝；
- 二 查定標準地價；
- 三 業主申報；
- 四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施以上，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根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第八條

前項申報之地價，得按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徵求地價稅、土地增價稅之依據。

第十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二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二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分，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編造完竣後，應彙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

第二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為管理。

第二十五條

丈地之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之丈地之工作，經內政部勘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呈報。

第二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業

財

政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地價增設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設置公有事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

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 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 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 一 工礦業；
- 二 金融業；
- 三 軍需兵工業；
- 四 交通運輸業；
- 五 貿易業；
- 六 公用事業。

七 公賣券。

三 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爲限。

四 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尙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 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之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 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則，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 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贖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履處、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均繳解財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三 各項捐獻款，均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

匯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 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收財政部各該捐賦總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辦理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乙 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繳解當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京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賦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并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辦理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丙 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分戶列帳，并按照委託辦理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 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上項委託辦理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傳向國內局部地域之具普通性質者，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獻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注重捐獻現款；

二 應廣為宣傳；

三 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攔途徵募。

五

凡以捐獻款舉辦慈善、振濟、救濟、慰勞、寒衣、雨衣、雜費、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負責辦理。

六

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由國庫撥收各該捐獻款額內支用，并由各該機關或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請核定。但經收捐獻款項，係捐獻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質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備案。

七

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獻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匯捐數額，填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并彙編數目錄。

八 之以在項捐獻款舉各種事業，其帳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 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利權，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

國債獎勵條例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凡團體或個人捐獻款項（包括物品折價及債息票等）及承購政府發行之國債暨勸募捐款國債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捐獻款項及承購國債暨勸募捐款國債依數額之多寡，分等給獎。

第三條

團體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 捐款滿二百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 二 捐款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 三 捐款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第四條

個人捐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 捐款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 二 捐款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 三 捐款滿三十萬元或購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 四 捐款滿二十萬元或購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 五 捐款滿十萬元或購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 六 捐款滿五萬元或購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 七 捐款滿二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五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 八 捐款滿一萬元或購債滿四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 九 捐款滿五千元或購債滿二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 十 捐款滿一萬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 十一 捐款滿五千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給予獎章。
- 團體勸募捐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 勸募捐款項滿五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千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第五條

乘

財 政

六三三

第六條

- 二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 個人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 二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三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 三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 四 勸募捐獻款項滿七十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五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 五 勸募捐獻款項滿四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 六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 七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第七條

- 八 勸募捐款項滿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十萬圓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 九 勸募捐款項滿七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十五萬圓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 十 勸募捐款項滿五萬圓或勸募國債滿十萬圓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 凡勸募捐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三、四兩條最低數額以下者，其獎勵辦法如左：
- 一 團體 勸募捐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給予獎狀，勸募捐款項滿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萬元者，其團體之負責人及經辦勸募出力人員，酌給獎章；
 - 二 個人 勸募捐款項滿四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萬元者，給予二等一級獎章；勸募捐款項滿三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七萬元者，給予二等二級獎章；勸募捐款項滿三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萬元者，給予二等三級獎章；勸募捐款項滿二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五萬元者，給予三等一級獎章；勸募捐款項滿二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萬元者，給予三等二級獎章；勸募捐款項滿一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三萬元者

獎

財 政

，給予三級三級獎章。

第八條

捐款購債及勸募之數目，照原交國幣或照當時市價折算國幣計算之，捐獻之物品，照市價以國幣折算之。

第九條

團體或個人具有捐款購債及勸募二項者，得照左列辦法合併計算，給予獎勵：

一 凡二項不及最低獎額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照最低獎額給獎；

一 凡一項合於獎勵之規定，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得晉一級；

一 凡二項均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照其中較優之獎等加晉一等。

一 其已達最高之獎等而無可晉者，從其原等。

第十七條

凡勞苦農人、工人、戍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者，得從優獎勵。其捐獻滿一千元或購債滿二千元者，得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核獎。

第十二條

本條例核獎事宜，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辦理。
按本條例頒給勳章者，其呈請程序，不適用如前章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建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為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分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須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三十年度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緩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

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

、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

、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國務公佈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

種，均為無記名式。

十四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國務公佈)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爲無記名式。

十五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

條文

三條 本公債按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一)以外幣或外匯購者，按其繳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捌 經濟

一 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產查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 國境共領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 敵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項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自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戰區或禁運物品資敵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

軍警，以防偷運物品資敵。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時，各職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物品賣敵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或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通知檢查機關。

第八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 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就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查獲之物品，如係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經財政部轉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鍰，除提獎外，應充作雇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罰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其分配及提成給獎，準用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偷運物品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調查禁運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經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 前款區域外工廠商標，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 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標，為敵人攫取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

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

第四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鑑別及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進口或轉運，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却係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轉由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公告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標原廠產品者，經公告查禁，而於地方另設新

廠，造製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第七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該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時，應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此項辦理期限應一併公告，其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日以前購存者為限。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經請登記敵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式，聲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對具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所附格式，發給登記證明書，並按附件以顯明之標識。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

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裝運時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置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署查核後，報由經濟部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准予放行。

第十三條 啟：啟貨到港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證明書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書及標識之啟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日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證明書繳銷。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啟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證明書之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國業公會負責人，並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十七條 啟貨除依本條例登記給有證明書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經查獲後一律予以沒收。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

一 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販運或銷售未經登記之敵貨，或竊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一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由檢查機關製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

第二十三條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但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聘當地關係機關法定團體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 貨品之商標，是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地情形；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 其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資料。

第二十六條

鑑別贗貨時，應將各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聲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或保證。

第二十七條

海關查獲贗貨，應即開或發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贗貨，經鑑別後，仍無辦法運銷者，應即查明，並由海關填列各款清單，由海關或商運局，呈請

省（市）政府或財政廳，照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

查獲之贗貨，其性質屬於虛構者，應准予鑑別，經過十日，尙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應繳納何價值之保證金，或質押保證，先行償回，其

樣應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償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贗貨時，應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收保證金者，應將全部貨價及未售

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鑒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鑒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鑒別決定時，應於鑒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聲請覆鑒。

原決定機關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鑒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鑒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二條 鑒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覆鑒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覆鑒者，或經覆鑒而確為敵貨者，予以沒收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敵貨經鑒別決定沒收時，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檢查機關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原檢查機關公開標賣，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及追繳之貨價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

第三十六條

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前條款項分爲十成，除以三成給獎外，依左列規定分配用途：

一 慰勞傷兵

三成

二 慰勞前線將士

三成

三 救濟難民

一成

前項各獎部份，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 獎勵告發人

一成五

二 獎勵緝獲人員

一成五

敵貨非經告發而獲者，前項告發人應得之成數，撥充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分配之款項，除獎勵外，應送所隸之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

其未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送司令長官部或戰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送省(市)政府支配之。

第三十八條

沒收之敵貨，經處理後，將敵貨品名、商標、數量、標賣所得之款

收之保證金、追繳之售價及分配數額，呈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以其貨運稽查處，應按月將左列各款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省(市)政府、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 對貨物生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敵貨鑒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處理敵貨所得款項之數目及分配用途情形；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四十條

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蓄意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四十二條

查禁敵貨，除登記時得依前條徵收登記費外，無論檢查鑒別處分，均不得另徵任何費用。

第四十三條

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戰地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

中華民國法規概要補編

一四二

第四十四條

，但地方政府已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得合併辦理。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工廠商號原存公告指定查禁之敵貨登記聲請表

敵貨名稱	數量	商標	出產廠名及地址	單價	總值	購入日期	備	考

右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聲請人「工廠或商號名稱」「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縣政府
 ××市社會局
 核准敵貨登記證明書

茲據某工廠商號聲請，為在本局公告奉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查禁之敵貨以前曾購存上項敵貨，依法聲請登記前來，經本府局查核無誤，應即准予登記之貨物如左：

計開

敵貨名稱	數量	商標	出產廠名及地址	單價	總值	購入日期	備	考

右給

准此

×明
 ×標
 縣關
 此貨係指定
 查禁之敵貨
 業經登記准
 撥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補遺

一四四

政或 主當地銷

白紙黑字加紅印並蓋騎縫戳記

府 × 特給此標圖

發 × 爲證

給市

敢社

貨會

證局

華 民 國 年 月

三 鋼 材 料 運 送 助 辦 法

十二年五月經濟部擬訂公佈

一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獎勵鋼鐵材料內運，依照本辦法及關係法令辦理之。

二 本辦法所稱內運，指 種鋼鐵材料(包括舊廢鋼鐵材料)由國外或沿海各埠或各戰區運至後方而言。

三 凡擬辦運鋼鐵材料內運之廠商，須先向本會登記。

四 內運之鋼鐵材料，凡備用車輛，本會得請運輸機關予以便利，並將轉商沿途各有關機關，予以協助。

五 凡由國外內運之鋼鐵材料，可先運入國境後，再行請領運輸執照，凡由各職區內運者，可向本會委託之各該區所屬省份建設廳領用，或逕向本會領用。

六 內運之鋼鐵材料，得先請求本會從前分配或介紹廠商購用，並保障其合理利潤。是項鋼鐵材料之所有人，如曾使用廠商，在其實際需要之範圍內，得盡量置為自內運鋼鐵材料所需之一切購運費，得由本會代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接洽，給予匯款上之便利。

八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後，應向本會登記，並將運輸執照向本會繳銷。

九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登記後，由所有人在放固定之倉庫，並得由本會介紹向銀行押款，以資週轉，其保險手續，本會亦得協助辦理。

四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府為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內移，以中華民國人民自國外或本國各口岸及游擊區域

勸 導 費

一四五

在左列方式移資內地者爲限：

- 一 以國幣匯入內地投資者；
- 二 將存款移存內地，供投資支用者；
- 三 以外幣外匯或黃金寄存指定之銀行變價，或輸入機器及必要物資作價或變價，以供內地投資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資金內移時，得由主管各部予以協助便利保護。

第四條 政府辦理之工礦、交通、農林、畜牧等事業，除依法應歸國營者外，得由各主管選擇其辦理已著成效而可准人民接辦者，特許資金內移者經營或合辦。

前項政府辦理之事業，包括各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與辦之事業及各省市政府所辦之公用事業。

第五條 資金內移者，得選擇投資於各主管部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之民營生產事業。

前項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應由各主管部分期公佈之，但關於農林、農林事業所用之土地，如係私產，必要時可由政府代爲收買，免滋產權糾紛。

第六條 資金內移者之投資，除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外，並得購買政府特許

發行之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

前項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由各主管部指定國營事業，或其他合法機關呈准發行，並由政府擔保本息。

第七條 政府對於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因執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致企業發生變化等原因所招致之虧損，得酌予補償。

第八條 依本法投資之事業，除前條規定外，仍得分別情形，享受非常時期工廠業獎勵條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或非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之優待。

第九條 金融業移資內地，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除得享受前條規定之優待外，其因週轉需要現金時，並得以此項投資，向中交農四行挪借借款。

第十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得隨時向中央信託局投保戰時陸地兵險；中央信託局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拒絕承認。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向口岸購買原料或機件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分支處電請匯款，並予以便利。

經 濟

第十二條

資金內移者，依本辦法投資事業，或購買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者，其到期本息紅利之收回，得申請財政部核准，予以匯兌之便利。

第十三條

後方工業、交通、農林、畜牧各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請予獎勵：

- 一 在戰時內遷者；
- 二 在戰時擴充者；
- 三 在戰時創辦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五 非常時期頒發特種礦類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特種礦業，係以修正礦業法第十條內與外銷有關之各礦類為限。

第二條

對於未經明令指定區域保留之特種礦，人民得依照礦業法各規定，呈請採探，但經濟部為調查生產，得經詳密審核，如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將原呈請之證書，予以保留：

一、礦區廣大，並經國家查勘經營者；

二、接近礦區或走避區域，不屬管理者；

三、礦區情形複雜者；

四、施工困難，必須大規模機械者；

五、地質複雜，其礦床價值不易確定，必須詳細鑽探者；

六、不虞達到迅速生產目的者。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審議工作，為求切合實地情形，得交資源委員會轉行所屬

第四條 對於會經開令指定省區保留之特種礦類，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省主管

第五條 經開分指定區域保留之礦區，經濟部得劃為開營區，自行經營，或招商包

第六條 前條招商包採辦法，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仍適用礦業法規及有關管理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在中國境內推廣者，均須依照本條例登記。
- 第二條 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由農林部陸續規定公佈之。
-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與擬推廣區之原有優良品種比較，至少須有顯然不同之優良性狀一種；
 - 二 在農林部認可之農事試驗研習機關舉行試驗三年以上，及在擬推廣區域內至少有三處舉行區域試驗達三年以上，其產量或品質顯較推廣區內之原有優良品種為高，或有其他應用上之優異性狀；
 - 三 已舉行栽培試驗或肥料試驗，以備推廣時，或指導農民應用；
 - 四 種籽數量已具備推廣應用。
- 第四條 改良作物品種之命名，須合於下列標準，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 一 品種名稱須簡潔明確，並易於辨識；
 - 二 品種名稱以二個至三個字為限，重疊者不得超過四個字（作物種類名

無不在內，若用數目字，得作一字計算，但不得超過四位，並得與其他之字相連接，不得單用；輸入外國品種，須照原名之發音譯成華文，非經特准，不得另定新名；

四 檢定本國品種之名稱，應予以保留，不得另定新名，惟為符合本條第一款之規定起見，得修改之；

五 人名用為品種名稱時，以對於該項作物有種確有特殊功績而巳去世者為限；

六 品種名稱得象徵其特性，但不得含有誇大之詞；

七 久已在農藝文獻中沿用之品種名稱，除與本條例有抵觸者外，應仍其舊，不得修改。

第五條

由農林部指定中央農墾實驗所為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由該所聘請育種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呈請登記時，須由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寄送中央農墾實驗所核轉農林部核定之，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 一 品種來源，如引種、選種、檢定、雜交或突變等；
 - 二 在作物學上及農業上之特殊形狀及其他優良特點；
 - 三 該品種之育成詳細經過；
 - 四 歷年之試驗記載至少須包括產量、品質、收穫期及其他各項附帶記載，如倒伏、病科高矮、抗病抗蟲能力之強弱等；
 - 五 推廣該品種時，應注意之事項；
 - 六 擬推廣該品種之區域與範圍；
 - 七 該品種已繁殖之種籽數量。
- 中央農業實驗所接到上項申請書等件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呈報農林部，必要時，得與原育種機關或有種主持人商酌，舉行試驗一年至二年，再將試驗結果呈報農林部，或由農林部指定機關試驗。
- 凡審查合格之改良作物品種，經農林部核定，予以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其名稱不合者，由農林部更改之。凡審定之品種，由農林部公佈理由。
- 凡准予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由農林部於農林公報公佈之，並開該品種之名稱、歷史、特徵、試驗成績及登記號碼等。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無論合格與否，其申請書、種樣、植株、說明書各一份，暨審查結果及來往公文案件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保存，以供隨時檢查或研究之用。

第十一條

凡同一改良作物品種，如有兩個或數個機關團體或個人同時呈請登記時，農林部應將其最初引種發現或創造者予以登記，其餘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品種有勞績者，得於品種歷史中述明之。

第十二條

改良作物品種經登記後，如有同種異名品種，得由原育種機關或原育種主轉具稟具申請書，送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審定，轉呈農林部核准，將此項不同名稱取消，並在農林部公報公佈之，或由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向中央農業實驗所稟願取消，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三條

前條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審定，如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認為不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呈請農林部，轉飭該所重予審定，於必要時，得由農林部指定該所或其他機關舉行比較試驗一年至三年。

第十四條

在本條例公佈之前，已經推廣之改良作物品種，應於條例公佈後一年內，一律依照條例，呈請農林部登記之。

第十五條

凡核准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於推廣時，應在推廣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上註明農林部登記號數，其推廣時之種籽純度與品質，由推廣機關負責保證之。已經登記之作物品種名稱，凡採用該品種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更改之。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之作物品種，不得影射已經登記之品種名稱。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七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類、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三 糧戶或產戶之餘糧，無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第五條

各戶所有之長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量得免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申報或核准後，而無故超過其每月之需要量者，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第六條 不依前條規定之規定之地區，其限制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予以相當於糧食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前條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相當於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管理糧食或收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管理糧食或收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舞洋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

秘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誣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退給獎：

-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由縣市政府撥充獎勵機關，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由有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服務規程

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 派遣四川督糧入員原則制定之。

四川暫分為四個督糧區，其分區名稱及行署區域如左：

- 一 川東南區 劃定第三行政督察區，永川、江津、綦江、榮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等縣，第六行政督察區，宜賓、南溪、長寧、慶符、江安、興文、珙縣、高縣、筠連等縣，第七行政督察區，瀘縣、隆昌、富順、合江、納溪、古宋、古蘭、瀘水等縣，第八行政督察區，西陽、清陵、鄧都、南川、彭水、黔江、秀山、石柱、奉節、第九行政督察區，萬縣、奉節、巫山、巫溪、雲陽、歸縣、忠縣等縣，城口等縣，共四十三縣，為川東南區管轄區域。
- 二 川東北區 劃定第十行政督察區，大竹、渠縣、廣安、曉山、鄰水、達縣、長壽等縣，第十一行政督察區，南充、岳池、西充、蓬安、營山、南鄭、武勝等縣，第十五行政督察區，達縣、開江、巴中、通江、南溪、通江等縣，共二十二縣，為川東北區管轄區域。

三 川西北區 劃定第十二行政督察區，遷寧、瀘南、安岳、樂至、中江

、三台、射洪、新寧、蓬溪等縣，第十三行政督察區，綿陽、梓潼、
廣安、渠江、綿竹、德陽、什邡、廣漢、金堂等縣，第十四行政督察
區，劍閣、蒼溪、廣元、昭化、江油、彰明、北川、平武、閬中、
共二十一縣，為川西北行政督察範圍。

四

川西南區 劃定第一行政督察區，溫江、成都、華陽、新都、
新繁、郫縣、雙流、新津、崇慶、崇寧、彭縣等縣，第二行政督察
區，資中、資陽、內江、威遠、榮縣、井研、仁壽、簡陽、縣，第四
行政督察區，眉山、洪雅、夾江、青神、丹稜、彭山、蒲江、新繁、
大邑、名山等縣，第五行政督察區，樂山、犍為、屏山、峨邊、馬邊
、雷波、汝川等縣局，共三十八縣局，為川西南區督察範圍。

特派員任務如左：

一

督區並協助督區內地方政府積極推行糧食管理政令；

二

督促並協助督區內地方政府採取穩固積戶奇及違反糧食管理政令
事項；

三

督促並協助督區內地方政府遵照規定辦理推進糧食徵借配給業務是

應事宜：

一、各縣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糧食管理人員，應由該管區長及有經驗之人員，分別呈請，予以委任。

第四條

五、各縣區內各縣督糧委員，其委任務如左：

- 一、督促並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積極推行糧食管理命令；
- 二、督促並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及違反糧食管理命令事項；

三、督促並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遵照規定辦法推進糧食派發、配購、運銷、供應事宜；

四、考核縣境內各級行政人員及糧食管理人員奉行糧食管理命令之成績，有無囤積居奇情事，分別呈報，予以獎懲。

第五條

各縣區長及督糧委員為執行職務上之便利須經該管區長或該管縣政府之核准，並由該管區長或該管縣政府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縣區長及督糧委員，如有囤積居奇情事，應即呈報該管區長及督糧委員，由該管區長及督糧委員派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關於違反糧食管理法令治罪案件，送由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之。但無此項機關或尚未集軍法官職務之地方，各縣督糧委員得兼任軍法官，會同縣長，違反糧食管理罪條例審判之。

第八條

督糧特派員在派遣區域中，應設辦公處，並應隨時分赴區內各縣執行督導考核工作，行政院或糧食部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命令或商請該區內指定地點執行前項任務。

第九條

督糧特派員分赴各地督導時，應將駐在地之報告行政院備查，並電糧食部查照，每半月應向行政院報告工作情形一次。

第十條

各縣督糧委員，由政府所在地設辦事處，並視事實需要，分赴縣境內各地執行督導考核工作，每半月應向糧食部報告工作情形一次。

第十一條

督糧特派員執行職務，應隨時與糧食部洽商辦理，如遇重大事項，應呈報行政院指示，並同時報告糧食部。

第十二條

各縣督糧委員執行職務，應隨時向承本區督糧特派員辦理，如遇重大事項，應呈報糧食部核示，並同時報告本區特派員。

第十三條

督糧特派員辦公處設辦事二人，或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各縣督糧委員辦公處設辦事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糧食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糧食部公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或糧食部之供應。如有不敷，應由地方官署或糧食部之供應。如有不敷，應由地方官署或糧食部之供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川省購糧優待款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糧食部公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條

注幣應券款格揭榜通知。
本辦法由糧食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政 金融

一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銀行除依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屬銀行華僑資者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給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具請財政部備案核准，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舊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該行給以適當存息。

銀行運用資金，除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

政

一

一六五

第五條

銀行政府職金此項為原則。

銀行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所以經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不得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可滿期，請求展期，不問其貨物之性質，均係日用重要物品，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押款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充為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之展期及展期之限制，於工廠業以原料為抵押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宜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名義或委託買賣權委託人保證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不得經營匯票口岸匯票匯款，以及買賣應係在押用重要物品、抗戰時期物品，生產經營華業莊源本細細匯票等項之款項為限。

第九條

銀行之經營準財政部特准，不在此限。外匯存款，呈送財政部審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具存款、放款、匯款、廣告表，呈送財政部審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銀行帳目及存款狀況及其所有權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有藉端舞弊

業。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按左列辦法處罰：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該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 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 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按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款

金 章

一六七

拾 司法

一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立法院公佈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圓者，免收訴訟費用，五十圓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 一 五十圓至一百圓者，上圓五角；
 - 二 超過一百至一千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二圓；
 - 三 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五角；
 - 四 額一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 五 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計。已滿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計算。
-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應歸還之金，除價額外，應按該項金幣發行時之利率，自第四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租賃物之滅失，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租賃物滅失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第五條

因地役權之行使，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地役權行使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第六條

因債權之行使，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債權行使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第七條

因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權利行使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第八條

因租賃物之滅失，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租賃物滅失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第九條

因租賃物之滅失，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租賃物滅失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第十條

因租賃物之滅失，致生損害者，其價值以一年租額為限。但租賃物滅失時，以一年租額為限。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價值時，以價值為限。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共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債，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征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請發支付命令；

六 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假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示准告訴除斥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其標的之拍賣金額未

元以十元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元；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 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十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酌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抄錄費百字徵收一角，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重復之
複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按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
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執事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
以滯留費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推事、書記官因外國查證，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
審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
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審高等法院得因重要情形，擬定類數，經司
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得酌量徵收之。但對於貧苦被告，不得酌量徵收。

第

二

第

第

第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謝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扶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入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其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扶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十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十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在此區域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案件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經明指定之法院，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限制之拘束。

管轄權之繼承人，應於指定之管轄，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該到之第一審

傳或分庭傳，或由該法院或其庭請為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繼續於該
高法院分庭者，得由該分庭裁定之。

第五條 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因戰爭受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代理權，恐延損害受損害者，得任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選
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六條 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
予救助。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爭遲誤不變期間者，不
適用之。

第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者，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
，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爭未能於
四個月內履行訴訟者，准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官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
因戰爭而對辯論期日無從出席者，亦准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情形關係，因受賄等影響致生爭執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規定規定之，買賣、租賃、借貸、贈與、承讓、出版、地上權、抵押、典當。

第十二條 前項會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斷訴訟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之會議方式行之，以非專為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一人或數人，或互推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推舉一人不獲時，由法院酌選。

第十四條 調解主任為調解人者，非經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其有聲請辭任者，由法院酌選。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十二條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調解之規定，於本例所定之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院之職權，由調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因前項原因調解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調解時，取決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經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無異議者，得於前項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然對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出職

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十九條

當事人於前條第二項期間內，得，向法院書記官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如當事人起訴時對調解書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

一、

爭論之法律關係，孰因調解事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無前款法律規定時，與或當政府因該事發生之法律關係，依前項定有與該法者，依其辦法；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該法對關係四取

專法情事，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照步公平

時，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職事所受影響程

度，酌予減給付，延遲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當事人所納裁判正本，因該事虧欠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聲請對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所納裁判正本，因該事虧欠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聲請對

第二百二十二條

與正本，如原本亦經失者，應俟其滅失之證據發見，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職事滅失，審判長得定期限，命當事人將前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即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何圖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新提出者，如能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 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應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因滅失所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兼據情形，當由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權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一併提出。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得再行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職事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律之規定或經當事人之證明繫於該院者，該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事件，審判長得定期限，命當事人將滅失之卷宗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诉状、被告狀、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

對抗告或聲請；

二 前項提出者，爲其他之聲狀時，視爲自後未提出聲狀，當事人以該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減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遺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爲未裁判。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原第二審法院爲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六條

事件繫於第三審而第一審或第二審因戰事滅失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上訴不合法或明無理由，或應撤銷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審聲請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審聲請已無利者，若應駁回之。

第二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應以該項情形爲理由，並聲明再審之訴，因戰事聲宗滅失事件之上訴，其再審之訴，亦應以該項情形爲理由，並聲明再審之訴。

第二十九條

外，應爲合法。

第三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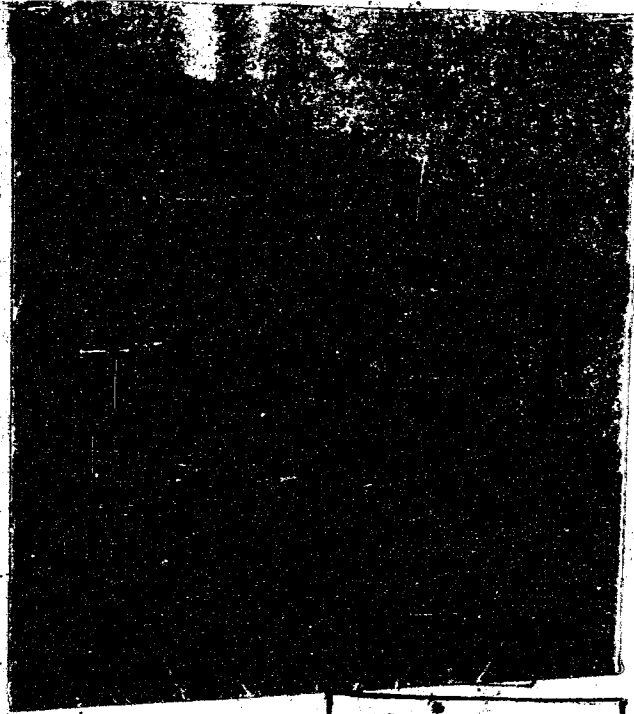
本條列自臺灣日施行。

通

通

一

37700



湖北省圖書館藏
舊書資料

湖北省立圖書館藏書

登記號 11198

書號 345

5050

